

股票代碼：6105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10樓
電話：(02)7731-88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五、合併損益表	5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7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9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5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7
(五)關係人交易	28~30
(六)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十)其 他	32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4~35
3.大陸投資資訊	35~36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36~3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除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財務報表外之所有子公司財務報表，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020,483千元及1,798,777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24.18%及39.66%，負債總額分別為269,691千元及396,895千元，占合併負債總額分別為21.70%及21.64%，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43,518千元及1,620,705千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52.36%及77.90%，稅後利益總額分別為31,283千元及87,791千元，占合併稅後利益分別為17.33%及42.36%，係依各子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為依據。另，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10,864千元，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認列之投資利益為165千元，係依據被投資公司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評價計列。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述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由被投資公司所提供，本會計師未依第二段所述之核閱程序執行核閱工作。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該等子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與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寇惠植

會計師：

吳秋華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五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6.30		99.6.30			100.6.30		99.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805,398	19	766,668	17	2120	應付帳款及票據	\$ 452,361	11	537,911	12
11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減除民國100年及99年6月30日 備抵減損分別為4,703千元及4,443千元後淨額(附註 四(二))	526,616	13	464,373	10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4,294	-	10,187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及附註五)	7,096	-	3,169	-	2160	應付所得稅	49,149	1	78,218	2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	16,693	-	48,449	1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九)及五)	107,611	3	100,988	2
12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四))	1,115,388	26	1,122,147	2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五)	191,466	4	393,147	9
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1,104	1	49,818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八)及六)	13,518	-	57,29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四(十))	36,298	1	32,271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六)及五)	82,850	2	67,503	1
	流動資產合計	<u>2,548,593</u>	<u>60</u>	<u>2,486,895</u>	<u>55</u>	2420	流動負債合計	<u>901,249</u>	<u>21</u>	<u>1,245,247</u>	<u>27</u>
	基金及長期投資：						長期借款(附註四(八)及六)	<u>319,114</u>	<u>8</u>	<u>562,415</u>	<u>13</u>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	10,864	-	2810	其他負債：				
142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918	-	2,390	-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九))	22,261	-	22,923	1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三))	48,423	1	79,609	2	2861	存入保證金	94	-	3,259	-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u>50,341</u>	<u>1</u>	<u>92,863</u>	<u>2</u>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	-	-	397	-
	固定資產(附註五、六及七)：						其他負債合計	<u>22,355</u>	<u>-</u>	<u>26,579</u>	<u>1</u>
	成 本：					3110	負債合計	<u>1,242,718</u>	<u>29</u>	<u>1,834,241</u>	<u>41</u>
1501	土地	101,420	3	175,983	4		股東權益(附註四(五)(十一))：				
1521	房屋及建築	1,105,111	26	1,166,979	26		普通股股本	1,099,656	26	1,099,656	24
1531	機器設備	175,044	4	204,989	5	3211	股本合計	<u>1,099,656</u>	<u>26</u>	<u>1,099,656</u>	<u>24</u>
1545	研發設備	48,387	1	52,902	1	3213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47,642	1	46,344	1	322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9,480	-	9,480	-
1561	辦公設備	49,993	1	47,429	1	326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9	360,306	8
1681	其他設備	321,986	8	279,466	6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77	-	77	-
	小計	1,849,583	44	1,974,092	44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1,113	-	2,220	-
15X9	減：累積折舊	(283,687)	(6)	(271,365)	(6)	3310	資本公積合計	<u>370,976</u>	<u>9</u>	<u>372,083</u>	<u>8</u>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0,181	-	16,941	-	3320	保留盈餘：				
	固定資產淨額	<u>1,576,077</u>	<u>38</u>	<u>1,719,668</u>	<u>38</u>	3350	法定盈餘公積	362,806	9	330,555	7
	無形資產：						特別盈餘公積	29,129	1	3,446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0,645	-	7,309	-		未提撥保留盈餘	793,334	19	674,626	15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合計	<u>1,185,269</u>	<u>29</u>	<u>1,008,627</u>	<u>22</u>
1800	出租資產	-	-	168,587	4	34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10,733	-	13,218	-	348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354)	(1)	13,167	-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五)	22,137	1	47,039	1		庫藏股票	(109,055)	(3)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	2,631	-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38,409)	(4)	13,167	-
	其他資產合計	<u>35,501</u>	<u>1</u>	<u>228,844</u>	<u>5</u>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2,517,492</u>	<u>60</u>	<u>2,493,533</u>	<u>54</u>
	資產總計	<u>\$ 4,221,157</u>	<u>100</u>	<u>4,535,579</u>	<u>100</u>	3610	少數股權	<u>460,947</u>	<u>11</u>	<u>207,805</u>	<u>5</u>
							股東權益合計	<u>2,978,439</u>	<u>71</u>	<u>2,701,338</u>	<u>59</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4,221,157</u>	<u>100</u>	<u>4,535,579</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1 銷貨收入(附註五)	\$ 2,187,852	100	2,089,181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816)	-	(5,387)	-
4190 銷貨折讓	(1,912)	-	(3,421)	-
營業收入淨額	2,184,124	100	2,080,373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五及十)	(1,491,854)	(68)	(1,356,801)	(65)
營業毛利	692,270	32	723,572	35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	-	(385)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373	-	268	-
營業毛利淨額	692,643	32	723,455	35
營業費用(附註五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184,585)	(9)	(183,494)	(9)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7,669)	(10)	(214,151)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8,735)	(6)	(126,570)	(6)
營業費用合計	(540,989)	(25)	(524,215)	(25)
營業淨利	151,654	7	199,240	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747	-	701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及五)	-	-	165	-
7122 股利收入(附註四(三))	-	-	1,64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609	4	56,882	3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9,180	1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821	-	8,643	-
7480 什項收入	24,634	1	15,790	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22,991	6	83,823	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7,023)	-	(9,033)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4,417)	(1)	(2,678)	-
7880 什項支出	(506)	-	(3,165)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1,946)	(1)	(14,876)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252,699	12	268,18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	(72,210)	(3)	(60,960)	(3)
合併總利益	\$ 180,489	9	207,227	11
歸屬予：				
合併淨利益	\$ 152,083	8	182,441	10
少數股權淨利	28,406	1	24,786	1
	\$ 180,489	9	207,227	11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屬於本公司股東：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1.74	1.38	2.00	1.6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四(十二))	\$ 1.73	1.38	1.99	1.6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失	庫 藏 股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99,656	372,107	301,334	3,446	741,337	11,902	-	-	177,665	2,707,447
本期稅後淨利	-	-	-	-	182,441	-	-	-	24,786	207,227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21	-	(29,221)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9,931)	-	-	-	-	(219,931)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24)	-	-	-	-	-	-	24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1,265	-	-	-	1,265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5,330	5,330
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99,656</u>	<u>372,083</u>	<u>330,555</u>	<u>3,446</u>	<u>674,626</u>	<u>13,167</u>	<u>-</u>	<u>-</u>	<u>207,805</u>	<u>2,701,338</u>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1,099,656	369,863	330,555	3,446	809,151	(28,116)	(1,013)	(75,320)	414,614	2,922,836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33,735)	-	(33,735)
本期稅後淨利	-	-	-	-	152,083	-	-	-	28,406	180,48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251	-	(32,25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5,683	(25,683)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9,966)	-	-	-	-	(109,966)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投資股權投資影響	-	1,113	-	-	-	-	-	-	(1,113)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	-	-	-	-	-	(1,238)	-	-	-	(1,23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	-	-	-	-	-	-	1,013	-	-	1,013
少數股權增加	-	-	-	-	-	-	-	-	19,040	19,040
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u>\$ 1,099,656</u>	<u>370,976</u>	<u>362,806</u>	<u>29,129</u>	<u>793,334</u>	<u>(29,354)</u>	<u>-</u>	<u>(109,055)</u>	<u>460,947</u>	<u>2,978,439</u>

註1：董監酬勞5,260千元及員工紅利23,668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5,805千元及員工紅利26,124千元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度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利益	\$ 180,489	207,227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609	49,351
攤銷費用	7,208	6,707
呆帳費用及迴轉利益淨額	613	984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	16,837	21,192
存貨盤盈	-	(5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	(16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7,609)	(56,882)
出租資產折舊	-	729
處分投資利益	(19,180)	-
與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直接相關損失	44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含關係人)	(64,787)	263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32)	(4,243)
存貨減少(增加)	84,565	(348,28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02	(13,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	2,205	4,743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含關係人)	7,394	139,644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9,262)	24,05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5,058)	(32,448)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1,070)	23,966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	1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455)	(4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2,113</u>	<u>22,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
處分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5,11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7,912
購置固定資產	(36,242)	(287,73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1,371	1,409
購買出租資產	-	(4,158)
處分投資價款	29,369	-
存出保證金減少	5,766	11,055
遞延費用及無形資產增加	(5,402)	(8,797)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減少	92	1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70,072</u>	<u>(93,141)</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減少數	(226,408)	(11,753)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980
庫藏股增加	(42,911)	-
少數股權增加	19,040	5,33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0,279)</u>	<u>(4,443)</u>
匯率影響數	<u>1,858</u>	<u>563</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53,764	(74,6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1,634	841,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05,398</u>	<u>766,6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7,078</u>	<u>8,019</u>
支付所得稅	<u>\$ 81,671</u>	<u>35,5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3,518</u>	<u>57,293</u>
應付現金股利	<u>\$ 109,966</u>	<u>219,931</u>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淨影響數	<u>\$ 1,113</u>	<u>(24)</u>
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轉列	<u>\$ 2,630</u>	<u>-</u>
支付現金建購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8,459	72,228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8,688	289,553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905)	(74,045)
	<u>\$ 36,242</u>	<u>287,736</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李金壁

經理人：張稜衡

會計主管：楊小綠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設立。主要業務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及資訊軟體服務業。本公司股票奉准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九日上櫃掛牌。本公司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底於樹林大同科技園區成立研究發展製造中心，以利產線整合及擴展產能。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及所有合併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業務性質及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0.6.30	99.6.30
本公司	AMERICA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稱APT)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加工買賣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以下簡稱PJI)	"	94 %	94 %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以下簡稱PUK)	"	100 %	100 %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MASTER)	電腦及週邊機器軟體之仲介	100 %	100 %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以下簡稱DEVELOPMENT)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100 %	100 %
	DEVELOPMENT PORTWELL HOLDING LTD. (以下簡稱HOLDING)	"	100 %	100 %
HOLDING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北京瑞傳)	生產電子監控、網路通訊產品	100 %	100 %
本公司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 (原名PORTWELL,B,V.，以下簡稱EPT)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100 %	100 %
本公司	瑞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瑞祺電通)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	33.21 %	42.65 %
瑞祺電通	Waver Technologies, Inc. (以下簡稱Waver)	工業電腦銷售	-	100 %
"	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方)	資訊軟體服務業	76.92 %	-

併入合併主體增加：歲方科技

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方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日經經濟部核准設立，主要經營項目為以BIOS技術諮詢與撰寫、軟硬體整合專案與協同開發為導向之專業服務，係原歲聯公司為加強營運結構而設立。瑞祺電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合併歲聯公司後，始取得其持股76.92%之子公司，並納入合併主體。

併入合併主體減少：Waver

瑞祺電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決議處分其全數持股，並認列損益及納入合併主體至喪失控制日止。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持股比例改變：瑞祺電通

瑞祺電通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與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歲聯合併，合併後增資發行新股，致持股比例由42.65%減為33.89%；另民國一〇〇年六月瑞祺電通辦理員工紅利轉增資，致本公司持股比例由33.89%降至33.21%，經評估本公司對其仍具控制力故仍納入合併主體內。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802人及733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及衡量基礎彙總說明如下：

(一)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於編製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係以本公司及本公司對其具有控制力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予以合併。年度中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開始將被投資公司之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本公司並於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能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收益與費損編入合併報表中。合併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均予沖銷。

(二)會計估計

合併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收益、費損及或有事項，採用必要之假設及估計加以衡量、評估與揭露，惟該等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合併公司均以當地貨幣記帳，當地貨幣即為功能性貨幣。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但以公平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則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當期損益；如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兌換差額亦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國外長期股權投資皆以功能性貨幣記帳，其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換算差額，以稅後淨額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及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者列為非流動資產。

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者列為非流動負債。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商譽以外之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部份，認列減損損失。

(六)金融資產

1.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商品，及所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除被指定且為有效之避險工具外，餘應歸類為此類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3.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屬非因營業而產生之其他應收款及票據。

針對金融資產，合併公司首先評估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再進行組合減損評估。

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但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七)備抵壞帳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備抵壞帳金額之決定，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八)存 貨

合併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係採標準成本計算，淨變現價值則以資產負債表日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為計算基礎。標準成本與實際成本之差異全數列為營業成本。

(九)長期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合併公司與子公司合併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

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如係折舊、折耗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自取得年度起，依其估計剩餘經濟年限分年攤銷；如係因資產之帳面價值高於或低於公平價值所發生者，則於高估或低估情形消失時，將其相關之未攤銷差額一次沖銷；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則超過部份認為商譽；如屬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先就非流動資產等比例減少，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以前年度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因無法分析原因選擇採五年攤銷之餘額不再攤銷。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出售時，以售價與處分日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長期股權投資處分損益，帳上如有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時，則按出售比例轉列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及各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或攤銷性之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始行認列。股票股利僅作投資股數增加，不列為投資收益。長期股權處分收益(損失)列為處分投資收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非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發行之新股，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沖銷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但無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合併公司擔保被投資公司債務，或對其有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者，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損失；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如股權淨值發生負數時，若被投資公司之其他股東無義務或無法提出額外資金承擔其損失者，其損失由本公司全額認列。若原長期股權投資不足抵減投資損失時，則沖轉應收款項(或應收關係人款)，如尚有不足，則貸記長期股權投資貸項，列入其他負債項下。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含儲蓄性質之人壽保險，所支付之保險費如屬現金解約價值部分，列為當期保險費用之減項，並增加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之帳面價值。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係指於目前情況下，企業可依一般條件及商業慣例立即出售，且高度很有可能於一年內完成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處分群組者，以帳面價值與淨公平價值孰低者衡量，停止提列折舊、折耗或攤銷，並單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而待出售處分群組所含負債之相關利息及其他費用仍繼續認列。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其淨公平價值低於帳面價值之金額，於損益表認列為減損損失。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待出售處分群組之淨公平價值若續後回升，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惟迴轉金額不得超過原已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及原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得迴轉之金額。

(十一)固定資產及其折舊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評價基礎。為購建設備並正在進行使該資產達到可使用狀態前所發生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入相關資產成本。重大增添、改良及重置支出予以資本化；維護及修理費用列為發生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折舊係按直線法以成本依估計耐用年數計提；租賃權益改良依租約年限或估計使用年限較短者按平均法攤銷。折舊性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自該屆滿日起估計尚可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

合併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解釋函97.11.20基秘字第340號，將固定資產於非用以生產存貨之期間所估計之拆除或復原義務列為固定資產成本。而一項固定資產之任一組成部分，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時，則該部分係個別提列折舊。合併公司每年定期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固定資產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剩餘耐用年限、折舊方法及殘值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如下：

- 1.房屋及建築：50年。
- 2.機器設備：2~6年。
- 3.研發設備：3~6年。
- 4.運輸設備：1~5年。
- 5.辦公及其他設備：2~10年。

處分固定資產之損益列為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依該號公報規定，除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按公平價值認列外，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攤銷時以原始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金額為可攤銷金額，並於已達可供使用狀態開始時，於耐用年限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每年至少於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之變動，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三)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電話配線、辦公室裝潢工程及模具等，以取得成本入帳，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年限，採平均法攤銷。

(十四)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職工退休辦法，涵蓋所有正式任用員工。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其中所獲得之基數係依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計算而得。在該退休辦法下，退休金給付全數由本公司負擔。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原適用該辦法之員工如經選擇適用新制後之服務年資或新制施行後到職之員工其服務年資改採確定提撥制，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本公司及歲方公司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份以年度資產負債表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本公司之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份，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認列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等及過渡性淨資產、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之數。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依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部份，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另，DEVELOPMENT、HOLDING及MASTER係境外公司，因當地政府法令未強制規定，且並未自行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是以無須適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APT、PJI、PUK、EPT、北京瑞傳及Waver，均依當地法令規定提撥退休金，並將每期應提撥之退休金，認列為當期之費用。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五)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依買回時所支付之成本認列為庫藏股票。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價值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於認列投資損益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應將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合併公司依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辦法，將庫藏股票轉讓與員工以獎酬員工者，無論是否以低於買回成本轉讓，其勞務成本之計算，應以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並列為勞務成本費用。若規定員工需服務滿一定年限方屬既得時，則應將其勞務成本依該年限攤銷。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第8段之規定，給與日係雙方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日，本公司轉讓庫藏股票與員工之給與日係認股基準日決定當日，若認股基準日須經董事會決議，則為董事會決議日。

(十六)所得稅

合併公司之所得稅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依此方法，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計回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並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另，本公司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合併公司(屬國內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份，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所屬年度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且得採股票發放之員工分紅屬潛在普通股，潛在普通股如未具稀釋作用，僅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反之，則除揭露基本每股盈餘外，並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則假設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於當期流通在外，故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須調整所有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盈餘、資本公積或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股份，採追溯調整計算。

(十八)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分配當期損益。

(十九)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前述會計原則變動，致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影響如下：

<u>會計原則變動性質</u>	<u>本期淨利</u> <u>增加</u>	<u>每股盈餘(元)</u> <u>增加</u>
原始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	\$ <u>(67)</u>	<u>-</u>

(二)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合併公司業已重編前期之部門資訊以供附列比較參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約當現金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u>100.6.30</u>	<u>99.6.30</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240	1,819
銀行存款	803,158	764,849
合 計	<u>\$ 805,398</u>	<u>766,668</u>

(二)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u>100.6.30</u>	<u>99.6.30</u>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38,415	471,985
減：備抵減損損失	(4,703)	(4,443)
淨 額	<u>\$ 533,712</u>	<u>467,542</u>

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到期期間短之流動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並未折現，其帳面金額假設為公允價值之近似值。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應收帳款之備抵變動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初餘額	\$ 4,103	3,466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1,071	2,032
收回以前年度帳款	(458)	(1,048)
匯率影響數	(13)	(7)
期末餘額	<u>\$ 4,703</u>	<u>4,443</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係因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所提列。

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提列之備抵壞帳係依據帳齡分析、過去收款經驗、客戶信用評等並考量內部授信政策後提列。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0.6.30</u>	<u>99.6.30</u>
未上市(櫃)股票－歲聯	\$ -	31,186
未上市(櫃)股票－樺漢	42,423	42,423
未上市(櫃)股票－鈞發科技	6,000	6,000
合 計	<u>\$ 48,423</u>	<u>79,609</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合併公司期末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並未提供金融機構或法院作為借款保證或訴訟之擔保品。
- 3.歲聯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經股東會決議，每股配發0.8元現金股利，本公司共獲配1,642千元，帳列股利收入項下。

(四)存 貨

-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存貨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製成品	\$ 540,287	573,905
減：備抵損失	(46,099)	(44,384)
小 計	<u>494,188</u>	<u>529,521</u>
在製品	174,521	143,551
減：備抵損失	-	-
小 計	<u>174,521</u>	<u>143,551</u>
原 料	457,368	469,327
減：備抵損失	(10,689)	(20,252)
小 計	<u>446,679</u>	<u>449,075</u>
合 計	<u>\$ 1,115,388</u>	<u>1,122,147</u>

- 2.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調增銷貨成本之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損失	\$ 9,757	20,324
報廢損失	7,080	868
存貨盤盈	-	(516)
	<u>\$ 16,837</u>	<u>20,676</u>

- 3.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存貨未設定擔保於金融業或其他機構。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暨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損益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u>100.6.30</u>		<u>99.6.30</u>			
	金 額	持 股 比例%	100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金 額	持 股 比例%	99年上半年度 投資(損)益
PORTWELL-LAXONS(INDIA) PRIVATE LTD.	\$ -		-	<u>10,864</u>	40	<u>165</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2.合併公司認列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投資損益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被投資公司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 3.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因對關係人銷貨所產生之未實現及已實現銷貨毛利請詳附註五(二)。
- 4.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均無提供作為擔保之情形。

(六)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及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簽訂出售合約，出售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PORTWELL-LAXONS(INDIA)PRIVATE LTD.，其合約出售價款為7,792千元，預計將於一年內完成，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收取股款2,630千元，故民國九十九年底符合分類為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因其帳面價值10,658千元及累積換算調整數(1,856)千元合計12,514千元高於其淨公平價值，故認列減損損失4,722千元；另，民國一〇〇年四月收取股款5,118千元，且於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完成法定移轉程序，故將待處分長期股權投資沖銷，並認列相關兌換損失44千元。

(七)短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短期借款額度尚未動支部份分別為654,218千元及577,355千元。

(八)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科目餘額內容如下：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100.6.30		99.6.30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兆豐銀行	97.9.22~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	-	\$ -	1.4756%	144,300
松南分行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 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 平均攤還本金。(註1)	建物				
兆豐銀行	97.9.24~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	-	-	1.4809%	32,400
松南分行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 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 平均攤還本金。(註1)	建物				
兆豐銀行	97.10.15~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	-	-	1.4926%	71,280
松南分行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 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 平均攤還本金。(註1)	建物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貸款機構	契約期間	用途	100.6.30		99.6.30	
			利率區間	金額	利率區間	金額
兆豐銀行	98.1.21~104.9.14自簽約日	購建廠房	-	\$ -	1.4756%	19,440
松南分行	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 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 平均攤還本金。(註1)	建物				
兆豐銀行	100.3.16~104.9.16，需於授信 期限屆滿日前完全清償所有	充實中期 營運週轉	1.665%	187,420	-	-
松南分行	債務。	金				
土地銀行	98.5.6~105.5.6自首次動撥日	購建廠房	-	-	1.5300%	19,079
西湖分行	起滿一年之日起，為期六年 ，每月攤還本息。(註2)	建物				
土地銀行	98.3.3~113.3.3，為期15年， 第一年按月繳息，自起借日 第二年起按月平均攤還。(註 3)	一般長期 擔保放款	-	-	1.70%	137,030
Cathy Bank	自94.11.20~104.11.20之前五 年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 年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6.50%	58,356	6.50%	67,772
Cathy Bank	自96.2.20~106.2.20之前五年 每月償還之本金，係以25年 期，固定利率6.5%計算。	房屋貸款	6.50%	62,398	6.50%	91,720
Ford Credit	自95.11月~100.11月每月均償 還本金一次。	汽車貸款	-	82	-	310
Higashi	自95.2月~105.5月每月均償還 本金一次。	營運資金 融通	1.8%~2.55%	24,376	1.8%~3.1%	36,377
Nihon Bank						
小計				332,632		619,70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轉列流動負債				13,518		57,293
淨額				<u>\$ 319,114</u>		<u>562,415</u>

註1：兆豐銀行松南分行原還款條件為自簽約日97.9.15起滿18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二期平均攤還本金，但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合併公司向銀行申請展延，簽訂第一次增補條款，將還款條件變更為自簽約日97.9.15起滿30個月之日起，每6個月為一期，共分為十期平均攤還本金，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提前償還本息。

註2：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提前償還本息。

註3：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七月與台灣土地銀行簽約承擔原屬歲富公司之長期借款140,000千元，借款期間六十個月，已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提前償還本息。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1.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提供擔保品情形，請詳附註六。
-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長期借款餘額，未來償還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7.1~101.6.30	\$ 13,518
101.7.1~102.6.30	11,696
102.7.1~103.6.30	10,946
103.7.1~104.6.30	11,479
104.7.1~105.6.30	199,030
105.7.1以後	<u>85,963</u>
	<u>\$ 332,632</u>

- 3.合併公司與兆豐銀行松南分行之授信合約規定，應於每半年度及全年度依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之合併財務報表核算並維持一定水準之財務比率，其財務比率及條件承諾如下：

- (1)流動比率須大於一五〇%。
- (2)負債比率須小於一〇〇%。
- (3)利息保障倍數須大於五倍。
- (4)淨值須大於1,500,000千元。
- (5)如未符合上述條件時，應於四個月內改善。

- 4.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金融機構授予之長期借款額度尚未動用部份分別為812,580千元及740,501千元。

(九)退 休 金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有關退休金資料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期末退休基金餘額	\$ <u>25,215</u>	<u>23,435</u>
當期退休金費用：		
確定給付之淨退休金成本	\$ <u>292</u>	<u>414</u>
確定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	\$ <u>19,777</u>	<u>15,178</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註)	\$ <u>22,261</u>	<u>22,923</u>
期末應付退休金餘額表列應付費用	\$ <u>10,095</u>	<u>7,070</u>

(註)：含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金額22,089千元及子公司歲方金額172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並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分別為11,054千元及8,914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所得稅

- 1.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70,005	56,21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2,205</u>	<u>4,744</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72,210</u>	<u>60,960</u>

- 2.原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最高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復又依據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最高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法定稅率皆為百分之十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計算基本稅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損益表所列稅前淨利依規定稅率估計之所得稅額與所得稅費用差異列明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稅前淨利計算之所得稅額	\$ 41,129	47,427
國外子公司依當地稅率計算之所得稅額	22,978	14,812
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7,487)	(9,542)
其他依稅法之調整數	(11,878)	(1,529)
投資抵減增加數	(3,623)	(3,041)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5,911	4,824
核定補稅	9,454	-
預估補稅	-	4,333
所得稅估計差異	5,726	893
所得稅稅率變動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u>-</u>	<u>2,783</u>
估計所得稅費用	<u>\$ 72,210</u>	<u>60,960</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主要項目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99年上半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631)	-
備抵呆帳	10	(2)
未實現銷貨利益	(3,206)	1,212
未實現兌換利益	2,600	1,330
投資抵減	-	244
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	2,783
開辦費減少	1	1
折舊財稅差	(2)	1
匯率差	107	(825)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326	-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u>\$ 2,205</u>	<u>4,744</u>

4.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其暫時性差異與所得稅抵減及其個別所得稅影響數如下：

	<u>100.6.30</u>		<u>99.6.30</u>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金 額	所 得 稅 影 響 數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未實現銷貨利益	\$ 75,504	12,836	54,494	9,264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及其他	132,941	22,600	121,647	20,680
投資抵減	-	-	-	2,348
備抵呆帳	4,324	735	2,666	453
未實現兌換損失	1,394	237	12	2
合 計		36,408		32,74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未實現兌換利益淨額	(646)	(110)	(2,802)	(476)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u>\$ 36,298</u>		<u>32,27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5,367	6,012	-	-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折舊財稅差	(865)	(147)	(708)	(14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	(1,275)	(255)
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19,024)	(3,234)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u>\$ 2,631</u>		<u>(397)</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5.本公司及瑞祺電通依據產業創新條例之規定取得之研究發展支出投資抵減，可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抵減總額以不超過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三十為限，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依產業創新條例取得並用以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投資抵減金額估計分別為3,037千元及586千元。
- 6.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七年度，另民國九十六年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額為14,198千元，屬研發投抵及五年免稅核定應補繳稅款為10,086千元，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度估列入帳，有關核定存貨報廢損失，不予認列部分，本公司已於民國九十九年依法申請複查。
- 7.瑞祺電通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至民國九十七年度。歲方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成立，故目前無稽徵機關核定之情形。
- 8.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及稅額扣抵比率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69,401千元及139,073千元，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預計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0.95%及18.74%。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瑞祺電通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1,439千元及1,692千元，瑞祺電通民國九十九年度實際及九十八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7.87%及17.31%。

(十一)股東權益

1.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總額均分別為1,500,000千元及1,099,656千元分為150,000千股及109,966千股。

- 2.本公司之子公司瑞祺電通及歲方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股票分別為2,118千股及1,445千股，原始投資金額分別為68,731千元及40,324千元。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庫藏股變動情形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期末金額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	\$ 2,118	1,445	-	3,563	\$ <u>109,055</u>

3.資本公積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00.6.30</u>	<u>99.6.30</u>
普通股股票溢價	\$ 9,480	9,480
公司債轉換溢價	360,306	360,306
庫藏股票交易	77	77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者	<u>1,113</u>	<u>2,220</u>
合計	<u>\$ 370,976</u>	<u>372,083</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及增加資本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另依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以現金增資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即予撥充資本。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4.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通常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不得用以分配現金股利。但此項公積之提列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以股東會決議，於其不超過半數之範圍內轉撥資本。

5.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及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6.盈餘分派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作百分比再分派如下：

- (1)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
- (2)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3)由董事會視營運需要擬案提請股東會同意，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 (4)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不高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九十以股利方式分配予股東，且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且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前項股利發放由本公司依當年度實際營運情形，並考量次年度資本規劃，以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中屬於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餘額皆為546千元。

- 7.本公司以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2,322千元，董監酬勞為2,738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8.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及考量以前年度股東會決議之平均分配比例，員工紅利分配成數約9%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2%，估計員工紅利金額為14,778千元，董監酬勞為3,284千元，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股東會決議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損益。
- 9.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股東常會決議分配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之盈餘分配案與董事會決議相符，有關分派之每股股利、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u>99年度</u>	<u>98年度</u>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 金	\$ 1.00	2.00
股票(依面額計價)	-	-
	<u>\$ 1.00</u>	<u>2.00</u>
員工紅利—股票(依面額)	\$ -	-
員工紅利—現金	26,124	23,668
董監事酬勞	<u>5,805</u>	<u>5,260</u>
	<u>\$ 31,929</u>	<u>28,928</u>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

(十二)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屬於本公司股東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00年上半年度</u>				
	<u>金 額 (分子)</u>		<u>股數(千股)</u> (分母)	<u>每股盈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191,162</u>	<u>152,083</u>	<u>109,966</u>	<u>1.74</u>	<u>1.38</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191,162	152,083	109,9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49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u>191,162</u>	<u>152,083</u>	<u>110,463</u>	<u>1.73</u>	<u>1.38</u>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千股) (分母)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0,005	182,441	109,966	2.00	1.66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220,005	182,441	109,96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紅利	-	-	4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0,005	182,441	110,418	1.99	1.65

(十三)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398	805,398	766,668	766,668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33,712	533,712	467,542	467,54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423	-	79,609	-
存出保證金	10,733	10,733	13,218	13,218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456,655	456,655	548,098	548,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32,632	332,632	619,708	619,708
存入保證金	94	94	3,259	3,259

2. 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2)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 (4)存出(入)保證金係為現金收支，故其公平價值應與帳面價值相當。
- (5)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多數接近市場利率，故以其借款金額為其公平價值。
- 3.合併公司以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及以評價方法估計之金融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明細如下：

	100.6.30		99.6.30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式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				
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05,398	-	766,668	-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533,712	-	467,542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	456,655	-	548,098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	-	332,632	-	619,708

4.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潛在匯率風險係源自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之金融商品，係因外匯匯率變動而使金融商品產生價值波動，因此合併公司將暴露於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

(2)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金融商品，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適時調整給予之授信額度，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必要時提列備抵減損，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之29%及27%均係由其中四個客戶組成。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長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流動，市場利率增加1%，預計將使合併公司現金流出增加3,326千元。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PORTWELL -LAXONS (INDIA) PRIVATE LIMITED (以下簡稱PLX)	合併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已於99年12月31日轉列待處份長期股權投資，並於100年第二季完成法定移轉程序
歲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聯)	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已於99年10月1日與瑞祺合併後消滅)
樺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樺漢) AMERICAN INDUSTRIAL SYSTEM, INC. (以下簡稱AIS)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監察人 與WAVER公司之總經理為同一人(已於99年6月WAVER清算後排除關係人之關係)
歲富興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富興業)	本公司法人董事歲聯之子公司(已於99年9月2日出售於非關係人)
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歲方)	本公司法人董事歲聯之子公司(已於99年10月1日納入合併主體)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銷貨及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之銷貨金額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金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
PLX	\$ -	-	5,624	0.27
AIS	-	-	18,971	0.91
樺漢	19,686	0.90	2,899	0.14
	<u>\$ 19,686</u>	<u>0.90</u>	<u>27,494</u>	<u>1.32</u>

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對於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順流交易消除之未實現銷貨利益暨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認列之遞延貸項為385千元，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另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373千元及268千元已於本期實現，轉列已實現銷貨毛利。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銷貨係按一般銷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銷售發生之應收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	金額	估應收票據及帳款%
PLX	\$ -	-	1,346	0.29
樺漢	7,096	1.33	1,823	0.39
	<u>\$ 7,096</u>	<u>1.33</u>	<u>3,169</u>	<u>0.68</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收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收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2.進貨、購買勞務及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對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金額	估本公司進貨淨額%	金額	估本公司進貨淨額%
AIS	\$ -	-	52	-
歲聯	-	-	3,258	0.12
樺漢	7,952	0.36	18,948	0.68
歲方	-	-	2,145	0.08
	<u>\$ 7,952</u>	<u>0.36</u>	<u>24,403</u>	<u>0.88</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進貨條件辦理，與一般廠商無異。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與關係人因進貨發生之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如下：

	100.6.30		99.6.30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金額	估應付票據及帳款餘額%
應付帳款：				
樺漢	\$ 4,294	0.94	8,990	1.64
歲方	-	-	1,197	0.22
	<u>\$ 4,294</u>	<u>0.94</u>	<u>10,187</u>	<u>1.86</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之付款期限約為一個月至三個月之間，其付款條件與一般廠商比較無顯著不同。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3. 財產交易

-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出售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一批予樺漢，出售價款為1,000千元(未稅)，處分固定資產利益787千元，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該款項已全數收訖。
- (2)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向樺漢購置主機板之相關所有權共432千元，帳入遞延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該價款尚未付訖，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4. 租 賃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租賃標的物
租金收入：			
歲方	\$ -	217	辦公室及停車位
歲富興業	-	6	辦公室及停車位
歲聯	-	16	辦公室及停車位
	<u>\$ -</u>	<u>239</u>	

5. 其 他

公司	100年上半年度		
	樺漢	合 計	註
會計科目			
其他費用	2	2	2
期末其他應收款	5	5	4

公司	99年上半年度						合 計	註
	歲聯	樺漢	歲富興業	歲方	PLX			
會計科目								
權利金	960	-	-	480	-	1,440	1	
其他費用	3,447	148	5,415	4,280	-	13,290	2	
期末應付費用	1	36	1,362	1,545	-	2,944	3	
期末其他應收款	12	30	3	242	2	289	4	
存入保證金	16	-	8	248	-	272	5	

註1：係支付關係企業之軟體技術服務費。

註2：係支付關係企業之佈線費、測檢費、管理費及運保費等費用。

註3：係期末應支付關係企業代墊費用及提供服務之相關費用。

註4：係代關係企業支付運費、電腦零件及加工款等之期末應收款。

註5：係向關係企業收取辦公室出租之押金。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抵押及質押資產明細如下：

<u>資產名稱</u>	<u>抵質押擔保標的</u>	<u>100.6.30</u>	<u>99.6.30</u>
土地	銀行借款	\$ 101,420	272,009
建築物	銀行借款	1,043,496	270,896
運輸設備	汽車貸款	82	292
合計		<u>\$ 1,144,998</u>	<u>543,19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1.本公司為成立「瑞傳研製中心」，已與台北縣政府簽訂「台北縣樹林大同科技園區部份土地公開甄選進駐廠商協議書」，且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約定租賃科技園區土地事項。該營業租賃期間自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一日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計二十年，租金前四年免收；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減半計收；自民國一〇六年九月一日起至民國一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恢復全額計收，每月租金按租賃基地當期土地公告地價總額乘以國有基地租金率計算。本公司得於租期屆滿前申請承購或續租國有基地。

2.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之國有基地租金依民國一〇〇年度土地公告地價設算未來應支付情形如下：

<u>期</u>	<u>間</u>	<u>金</u>	<u>額</u>
100.7.1~101.6.30		\$	3,223
101.7.1~102.6.30			3,868
102.7.1~103.6.30			3,868
103.7.1~104.6.30			3,868
104.7.1~105.6.30			3,868
105.7.1~110.6.30			34,168
110.7.1~115.6.30			38,681
115.7.1~116.8.31			9,026
		<u>\$</u>	<u>100,570</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其他

(一)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及九十九年上半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0年上半年度			99年上半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7,055	207,875	274,930	56,065	188,678	244,743
勞健保費用	8,061	21,425	29,486	6,470	18,812	25,282
退休金費用	6,336	13,733	20,069	4,162	11,430	15,592
其他用人費用	31,662	80,594	112,256 (註1)	32,431	87,756	120,187 (註2)
折舊費用	23,384	32,225	55,609	21,451	27,900	49,351
攤銷費用	1,269	5,939	7,208	885	5,822	6,707

(註1)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30,364千元。

(註2)含估計員工紅利金額43,647千元。

(二)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資訊如下：

	100.6.30		99.6.30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7,206	28.71	18,423	32.11
歐元	1,118	41.69	1,160	39.33
日幣	301,008	0.35755	381,319	0.36275
英磅	479	46.24	348	48.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6,311	28.71	7,462	32.11
歐元	89	41.69	89	39.33
日幣	11,419	0.35755	17,949	0.36275
英磅	63	46.24	25	48.38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千股)	帳面金額(註)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778	349,968	100.00	349,968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JAPAN INC.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	79,569	94.00	79,569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00	14,788	100.00	14,788	(註1)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147,816	100.00	147,816	(註1)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4,167	100.00	4,167	(註1)
本公司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原名Portwell B.V.)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	24,959	100.00	24,959	(註1)
本公司	瑞祺電通	子公司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9,937	220,166	33.21	216,194	(註1)
本公司	樺漢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768	42,423	8.16	58,424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及建物	100.04.08	87.09.25	93,560	181,001	收訖	77,192	和順發、吳樹煌	無	資金規劃	鑑價報告	-

(註)：扣除土地增值稅10,249千元。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瑞祺	子公司	(銷)	(502,053)	(41.85)%	月結30天	-	-	92,381	27.22%	註
本公司	PJI	子公司	(銷)	(123,493)	(10.29)%	OA70天	-	-	43,007	12.67%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9.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日幣、歐元、英鎊及人民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註)			
本公司	AMERICAN PORTWELL TECHNOLOGY, INC.	44200 Christy St Fremont CA94538, U.S.A.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135,954	135,954	32,778	100.00%	349,968	USD 614	17,851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OTWELL JAPAN INC.	日本國東京都千代田區神田東松下町10-2翔和神田大樓9F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電腦相關聯的情報處理、蒐集服務及教育訓練。 4.以上電腦相關聯的系統設計、軟體開發及販賣。 5.以上電腦相關的一切事業。	26,946	26,946	2	94.00%	79,569	¥ 29,744	9,914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ORTWELL (UK) LTD.	Unit 15, Moorbrook, Southmead Industrial Estate, Didcot OX11 7HP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6,347	36,347	700	100.00%	14,788	GBP 7	341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91,840	91,840	2,800	100.00%	147,816	USD 163	4,747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MASTER INTERNATIONAL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amoa	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仲介。	317	317	10	100.00%	4,167	USD (62)	(1,617)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EUROPEAN PORTWELL TECHNOLOGY B.V.(原名Portwell B.V.)	Haverstraat 6, 2153 GB Nieuw-Vennep, Netherlands	1.電腦及週邊機器的製造、販賣。 2.電腦及週邊機器和軟體的進出口業	37,230	37,230	8	100.00%	24,959	EUR (10)	(399)	子公司(註1)
本公司	瑞祺電通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F	電子零組件製造，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等	150,500	150,500	19,937	33.21%	220,166	33,006	13,203	子公司(註1)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Level 2, Lotemau Centre Vaea Street, Api+a Semoa	生產及服務業之海外投資。	USD 2,800	USD 2,800	2,800	100.00%	USD 5,149	USD 163	USD 163	子公司(註1)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澱區上地創業路8號群英科技園區5號樓4層	1.生產電子監控產品。 2.網路通訊產品。	USD 2,800	USD 2,800	-	100.00%	USD 5,149	RMB 1,068	USD 163	子公司(註1)
瑞祺電通	威方科技	新北市樹林區博愛街242號8F第9層	BIOS技術諮詢及撰寫、軟體整合	40,000	40,000	4,000	76.92%	66,627	25,430	19,561	子公司(註1)

期末兌換率USD：28.71

平均兌換率USD：29.071；¥：0.3546；£：47.01；RMB：6.5428；€：40.79

(註)：含換算調整數。

(註1)：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註2)：其中38,000千元係民國九十九年度瑞祺合併威聯公司取得。

(註3)：係民國九十九年度瑞祺合併威聯公司取得。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 資金貸與他人：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美金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或淨值	
PORTWELL DEVELOPMENT CO., LTD.	PORTWELL HOLDING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	USD 5,149	100.00	USD 5,149	(註)
PORTWELL HOLDING LTD.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USD 5,149	100.00	USD 5,149	(註)
瑞祺電通	鈞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	6,000	2.47	3,837	無
瑞祺電通	歲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00	66,627	76.92	66,627	(註)
瑞祺電通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18	54,646	1.93	54,646	無
歲方科技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間接持股之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445	37,281	1.31	37,281	無

期末兌換率USD：28.71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瑞祺	本公司	母公司	進	502,053	76.17%	月結30天	-	-	(92,381)	(46.42)%	(註)
瑞祺	APT	同一母公司	(銷)	(236,556)	(25.06)%	OA45天	-	-	55,055	25.90%	(註)

(註)：左列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為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收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北京瑞傳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1. 生產電子監控產品。 2. 網路通訊產品。	USD2,8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	USD2,800	-	USD 2,800	100%	4,747 (註)	147,816	-

(註)：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自結報表予以評價認列。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部沖銷。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2.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80,388 (USD 2,800)	80,388 (USD 2,800)	1,575,928

兌換率USD：28.71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項下說明。

(四)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7,823	比照一般條件	0.36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95,704	比照一般條件	4.38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17,360	比照一般條件	0.79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23,493	比照一般條件	5.65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銷貨收入	502,053	比照一般條件	22.99 %
0	本公司	EPT	1	銷貨收入	60,798	比照一般條件	2.78 %
1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86	比照一般條件	0.07 %
2	PJI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48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3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8,154	比照一般條件	2.20 %
5	歲方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4,375	比照一般條件	0.20 %
3	瑞祺電通	APT	3	銷貨收入	236,556	比照一般條件	10.83 %
3	瑞祺電通	PUK	3	銷貨收入	1,486	比照一般條件	0.07 %
3	瑞祺電通	EPT	3	銷貨收入	1,222	比照一般條件	0.06 %
3	瑞祺電通	PJI	3	銷貨收入	10,478	比照一般條件	0.48 %
4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34,116	比照一般條件	1.56 %
5	歲方	APT	3	銷貨收入	95	比照一般條件	-
3	瑞祺電通	MASTER	3	銷貨收入	25,045	比照一般條件	1.15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43,007	比照一般條件	1.02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32,686	比照一般條件	0.77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11,937	比照一般條件	0.28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2,862	比照一般條件	0.07 %
0	本公司	EPT	1	應收帳款	26,526	比照一般條件	0.63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應收帳款	92,381	比照一般條件	2.19 %
1	PJI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48	比照一般條件	-
2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82	比照一般條件	-
3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12,099	比照一般條件	0.29 %
5	歲方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25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3	瑞祺電通	APT	3	應收帳款	55,055	比照一般條件	1.30 %
3	瑞祺電通	PUK	3	應收帳款	108	比照一般條件	-
3	瑞祺電通	EPT	3	應收帳款	694	比照一般條件	0.02 %
3	瑞祺電通	PJI	3	應收帳款	241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4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10,009	比照一般條件	0.24 %
5	歲方	APT	3	應收帳款	83	比照一般條件	-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MASTER	1	銷貨收入	7,060	比照一般條件	0.34 %
0	本公司	APT	1	銷貨收入	73,942	比照一般條件	3.55 %
0	本公司	PUK	1	銷貨收入	10,472	比照一般條件	0.50 %
0	本公司	PJI	1	銷貨收入	105,658	比照一般條件	5.08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銷貨收入	642,430	比照一般條件	30.88 %
0	本公司	EPT	1	銷貨收入	58,908	比照一般條件	2.83 %
1	APT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1,665	比照一般條件	0.08 %
2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銷貨收入	73,302	比照一般條件	3.52 %
2	瑞祺電通	APT	3	銷貨收入	244,906	比照一般條件	11.77 %
2	瑞祺電通	PUK	3	銷貨收入	3,071	比照一般條件	0.15 %
2	瑞祺電通	EPT	3	銷貨收入	223	比照一般條件	0.01 %
2	瑞祺電通	PJI	3	銷貨收入	11,169	比照一般條件	0.54 %
2	瑞祺電通	MASTER	3	銷貨收入	57,857	比照一般條件	2.78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銷貨收入	68,167	比照一般條件	3.28 %
0	本公司	PJI	1	應收帳款	41,796	比照一般條件	0.92 %
0	本公司	APT	1	應收帳款	19,842	比照一般條件	0.44 %
0	本公司	PUK	1	應收帳款	6,237	比照一般條件	0.14 %
0	本公司	MASTER	1	應收帳款	1,473	比照一般條件	0.03 %
0	本公司	EPT	1	應收帳款	28,154	比照一般條件	0.62 %
0	本公司	瑞祺電通	1	應收帳款	211,354	比照一般條件	4.66 %
1	APT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76	比照一般條件	-
2	瑞祺電通	本公司	2	應收帳款	23,595	比照一般條件	0.52 %
2	瑞祺電通	APT	3	應收帳款	60,197	比照一般條件	1.33 %
2	瑞祺電通	PUK	3	應收帳款	1,217	比照一般條件	0.03 %
2	瑞祺電通	PJI	3	應收帳款	8,157	比照一般條件	0.18 %
2	瑞祺電通	MASTER	3	應收帳款	38,009	比照一般條件	0.84 %
3	MASTER	北京瑞傳	3	應收帳款	42,135	比照一般條件	0.9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僅揭露銷貨及應收帳款之資料，其相對之進貨及應付帳款不再贅述。

瑞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上半年度

	國內營業處	美國營業處	特殊產品 營業處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1,692	676,319	28,914	467,199	-	2,184,124
部門間收入	<u>1,131,733</u>	<u>1,486</u>	<u>6,128</u>	<u>34,264</u>	<u>(1,173,611)</u>	<u>-</u>
收入合計	<u>\$ 2,143,425</u>	<u>677,805</u>	<u>35,042</u>	<u>501,463</u>	<u>(1,173,611)</u>	<u>2,184,124</u>
部門損益	<u>\$ 232,756</u>	<u>32,107</u>	<u>26,990</u>	<u>22,159</u>	<u>(61,313)</u>	<u>252,699</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民國九十九年上半年度

	國內營業處	美國營業處	特殊產品 營業處	其 他	調整及銷除	合 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014,445	564,430	-	501,498	-	2,080,373
部門間收入	<u>1,290,096</u>	<u>1,665</u>	<u>-</u>	<u>68,167</u>	<u>(1,359,928)</u>	<u>-</u>
收入合計	<u>\$ 2,304,541</u>	<u>566,095</u>	<u>-</u>	<u>569,665</u>	<u>(1,359,928)</u>	<u>2,080,373</u>
部門損益	<u>\$ 279,104</u>	<u>20,682</u>	<u>-</u>	<u>31,415</u>	<u>(63,014)</u>	<u>268,187</u>
部門總資產	<u>\$ -</u>	<u>-</u>	<u>-</u>	<u>-</u>	<u>-</u>	<u>-</u>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國內營業處、美國營業處、特殊產品營業處，主要業務皆為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買賣及資訊軟體服務。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係提供予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一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因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以零列示。